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錄初編卷十七

舉重哀素齋集卷之十七 喪禮門三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三

品官喪二

治葬具附墓誌銘式○開兆祀土神○遷柩朝祖○祖奠○造奠發引○窆○

祀土神題主○反哭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禫○忌日奠○拜埽○附改葬儀

治葬具○

通禮三月而葬。

謹案通禮載葬期親王期年郡王貝勒七月貝

子以下五月公侯伯及品官庶士皆三月庶人

踰月。

營葬地及葬具。

謹案葬地有祖塋可祔者祔葬。若祖塋窄狹。及有妨礙。別擇可安之地而葬之。卽古人所謂卜其宅兆也。葬具卽下文出殯下葬應用之具。

凡塋地。

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

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自塋

心數至四旁。

謹案塋地以步計者。爲買地而葬。他人不得跨越。或葬祖塋。族人不得於步內更葬也。若葬已

業地有畸零。或有前葬者。步數不足。皆不在此限。○又案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家禮因之。今制惟庶人之封四尺。然南北地勢高卑異宜。聽其減殺。但不得踰等。

會典官民營葬不得造立地券

謹案地券在隧道內石牀之前。用輒石鑿成。官民均不得僭用隧道。故亦不得造地券。

通禮圍以垣

公侯伯周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有

二丈。

謹案園垣之制。會典云。公侯伯周八十度。一品以下七十度。三品以下六十度。六品以下二十四度。庶民十六度。度音托。兩腕引長之謂也。五尺爲一度。八十度卽四十丈也。與通禮所載。文異而數同。

置守塋戶。

公侯伯四戶。二品以上二戶。五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戶。

謹案淮陰侯韓信葬母。令其旁可置萬家。此守冢置戶之始也。然置戶必有墓田。方能久守。墓田不可少。亦不可多。多則子孫私售。族人盜賣。

皆所不免。但能取其租入。供修塋祭墓之用。給守戶之食足矣。

設石像生。

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

五品減石人石虎。

謹案設石像生之制。風俗通云。罔象好食死人肝腦。故葬日爲方相氏。入壙驅之。又立方相於墓側。罔象畏柏與虎。故墓前植柏立虎。漢旌陽太守趙起墓有石柱。霍去病墓立石人馬。炙轂子曰。秦漢以來。墓有石人羊虎柱。如生前儀衛。

此石人石獸石柱之所由起也。石人一名翁仲。石柱一名華表。通禮云：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羊，五品減石虎，則六品以下減石馬。庶士并去望柱，可推而知。今華表之制，士庶有用之者，而不知其僭也。

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葬，則並書之。公侯伯碑身高三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六寸。二品碑身高二尺，廣二尺，四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六寸。二品碑身高一尺，廣三尺，二寸。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高三尺，四寸。三品碑身高三尺，五寸，廣三尺，大祿

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六寸。趺高三尺二寸。四品。
至七品。碑身高三尺。趺高二尺。五品。趺減五寸。廣三尺。六品。趺減
二寸。皆員首方趺。其高
均三尺。七品。趺減二寸。

謹案碑之爲制。始於宗廟麗牲宮庭測景之石。
自秦以來。因於其上紀功德。然未用於葬地。葬
之用碑。古以木爲之。所謂豐碑。桓楹是也。用以
懸棺下窆。漢以後始有神道碑。其文止曰某官
神道之碑。立於兆之東南。蓋地理家以其方爲
神所出游之地。故以爲名。亦閒有刻文表墓者。
降及唐宋。其文益繁。通禮於墓門勒碑。但書某

官某公之墓。不言刻用文詞。復古制也。○又案品官碑制。尺寸等殺。及趺蓋象形之制。通禮皆因明會典舊式。三品用天祿辟邪首。漢宗資墓前有石獸二。左爲天祿。右爲辟邪。皆刻字於膊。見集古錄。又州輔墓。亦有此二獸。見水經注。及金石錄。漢書西域傳注。似鹿長尾。一角者爲天祿。兩角者爲辟邪。通禮所云。用天祿辟邪首者。殆兩獸並刻。以一角兩角爲別邪。

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

無諡

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謹案墓之有誌。齊王儉云。起宋元嘉。顏延之爲王琳作石誌。然前漢杜子夏臨終。刻石埋於墓前。又南宮寢殿有王史威長葬銘。魏繆襲改葬父母制。墓下埋文。欲後人有所聞知。則漢魏以來。已有墓誌。不始於宋。至於比干銅槃。衛靈石椁。夏侯佳城。則好事者爲之。不足據也。誌文之作。蓋廬陵谷變遷。墓爲人發。此石先出。或能見

而掩之。在家禮所載止記姓名字貫生卒年月及葬地。通禮從之不重在鋪陳功德也。今據潘氏昂霄王氏行黃氏宗義金石三例詳定誌式附錄於右。

墓誌銘式○蓋書

皇清誥授

六品以下曰敕授以子孫得封則曰誥封敕封某某大夫六品以下曰某某郎

從八從九品曰佐郎武官公侯伯一二品曰某某將軍三四品曰都尉五六七品曰騎尉其從

曰佐騎尉八九品曰校尉其從曰佐校尉某官某諡某公旗人書氏漢人書姓

無官者書姓字之墓誌銘或三行或四行篆書誌首標題曰某君某甫

與蓋同。次列某人撰文。某人書丹。某人篆蓋。

具書

出身封階京外官全銜。

誌云公

名位著者稱公同輩稱君耆舊稱府君或稱先生友

人則

諱某字某姓某氏某府州某縣人

或云其先世爲

某處人何時遷於某處遂爲某縣人

曾祖諱某祖諱某

名位不著者從略曾

祖以上有著名者則特書

考諱某

有則曰父名某三代皆直書名諱不得以字號代仕

者書其終官及封贈妣某氏

某封某贈存則稱母生日封死日贈生子幾人

公次第幾

兄弟有著名者則書餘則否

少時志趣若何及長

科第若何

或以別途起家

歷任京外某官遷次凡幾治

行若何

書其一二可傳者餘從略無官者書其一二遺事足爲鄉人法者

以某

年號第幾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古誌卒

皆書甲子。而不書時終於某官任所。或終於家則曰終於里第正寢古誌不書

生年月日。今多從俗書於卒年之前。或有諡者書於卒年之後。則曰距生於某年月日。

書其諡。年若干歲。齒尊者曰亨卽以其年。三月

故曰其年葬在。某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

山之原。或祠於某處祖塋若遷葬則書某年月

所。古誌不書葬處坐向娶某縣某氏。某官某人

之女。祖及兄弟有者繼娶亦如之。妾雖有男子

幾人。長某。次某。有官者書現官先卒者女子子

幾人

女子亦子也。故稱女子子。

長適某縣某人。次適某縣某

人

壻已仕者書其官。不書何人之子。其父著名則特書女在室者書字某氏。或云未字。子女

雖異母而不分書所出。妻有耐夫葬者則分書其子。庶子統於嫡。不書所生之母。孫幾

人。曾孫幾人。

古誌不及孫曾。今但書其數。而不著其名。有求銘者遷葬者則書名

亦不書孫爲某子所出。曾孫爲某孫所出。爾雅曰姊妹之子謂之出。左傳曰康公我之所自出。

公子重耳秦出也。凡出皆指母族言。不得屬於父祖。某人爲請銘銘曰云

云。銘有用韻者有無韻者。有序與銘具者有以序爲銘者有以銘爲序者有三言四言者有

用騷體者有長短句者不拘一格。惟以簡勁爲要。婦人誌婦從夫蓋與

標題書

皇清某官某公名某元配。若繼配某封某氏之墓誌銘。

夫無官則書某君名某妻某氏。

誌中敘年若干歸於某氏。以夫

若子官封某號。以某年月日終於內寢。

或夫與子任所

子女幾人。

非所生者不書。

餘與男誌式同。

作神主及主櫨。

謹案伊川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有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長六寸。闊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除趺在七寸二分之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粉塗其前面。而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諡。旁題主祀之名。陷中書姓名字及行第。左書生卒年月日時。右書葬地方向。加贈易世。則筆滌粉面。改書之以滌字之水。灑於牆壁上。外改中不改。櫨高廣以容主爲度。唐宋主制。櫨外別有韜藉。今不用製。樞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

繪荒。繪幃均青藍色。

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畫雲氣。六品

七品素。承以杠。五品以上皆髹朱。六品七品飾紅堊。

謹案。樞輦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樞。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少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更或加小杠。此家禮舊式也。然須寬平大道。方便行走。今人改方牀四隅用大繩。

繫於伏兔之上。如天平然。地有低昂。而柩適平。又改兩頭橫杠。皆用活櫓。平路排行。遇窄曲處。可以魚貫直進。更爲使用。○又案流蘇謂瓔珞之屬。荒以飾棺蓋。幛以飾棺旁。

障柩畫娶。

五品以上四品七品二。

謹案娶以木爲筐。如扇而方。衣以白布。四圍畫雲氣。其制有黼娶黻娶雲娶之別。俗所謂亞字牌者。卽黻娶也。兩已相背爲黻。故形如亞字。黼娶畫斧形。雲娶畫雲氣。五品以上。黻二。雲二。六

品以下。雲罌二。兩角高廣各二寸。筐高二尺四寸。柄長五尺。舉行持以障柩。士庶之喪無此制。皆引布二。

謹案引羊晉切。去聲。古以車載柩。車行挽之以馬。惟喪車用人。挽車之索謂之引。亦謂之紼。今以整疋白布爲之。繫於杠之兩端。前屬於罌。柩行引布前導。禮檀弓所謂弔於葬者必執引。曲禮所謂助喪必執紼。皆是物也。凡有服親屬皆在引布之內。孝子最後。

功布一。

謹案功布用新白布爲之。長三尺。懸於竿。竿長五六尺。執以導柩。遇道路有傾欹。則視布之低昂以爲節。使舁柩者知所備。其以功名者。謂治布之功細密。凡喪皆用麤布。此布功細。則色白而易見也。服制有大功小功。亦以治布精麤爲別。大功視齊衰爲稍精。小功則又精矣。士喪禮。祝冪尊用功布。則以功布爲冪饌之用。開元禮。祝執功布。升以拂柩。則以功布爲拂塵之用。冪饌。

之布名同而制異。此布柩未出則用以拂塵。柩既出則用以引路。俗用白紙旛導柩。卽此意也。今之功布與煞條多以禮生執之。長僅尺許。非古法矣。

靈車一。

謹案靈車以奉魂帛及主槨。

儀從各從其品。

謹案祖父子孫品大於死者亦得用其儀從。內喪則祇夫與子。儀從見制度門內。

明器

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

各從其俗。

謹案明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又爲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家禮又有苞以盛遣奠餘脯。簠以盛五穀。罌以盛酒醢醢。下葬時納於便房。朱子曰。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故通禮去之。今俗貯五穀爲糧食。饌卽其遺意也。

會典官員等喪葬除賃用槨輦棺罩執事外其鞍

馬衣箱等項。量力照例備用。力不能備者。聽其節省。奇巧樓臺等項。概行禁止。

開兆祀土神。○通禮。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瓊。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

神尚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

謹案檀弓曰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注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是卽祀土神之始至開元政和二禮始詳其儀唐宋以來皆稱其神爲后土氏邱氏濬改稱土地之神不若通禮稱司土之神爲當。

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畱眠之喪主以下還。

謹案家禮有作灰隔之法其法先布細炭末於

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以石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徧灑之。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爲灰隔。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板近上。復以炭灰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遷柩朝祖○通禮葬有日。豫以啟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

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帘。遷柩。障以窆。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

謹案朝祖之禮。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開元政和二禮無之。古者奉柩朝於祖。載以輶軸。書儀家禮皆仍其制。邱氏濬以今人家廟狹隘。難於遷轉。改奉魂帛以代柩。取其便也。通禮從

之。

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視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通禮曰。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遣奠發引○通禮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

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

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三

四品遞減一。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舉入品

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

哭踊迺載喪主輟哭視載周維以紼令平正牢實

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輶既

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

以杠舉昇柩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櫝設魂帛後

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旒銘旌前導

旗人以丹

旒漢人。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舉。外親以銘旌。分挽引布在前。

謹案家禮出葬時。方相在前。役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魍魎頭。至墓以戈擊壙四隅。今人多以紙偶爲開路神。卽方相遺制。無分品級。故通禮不載。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

謹案開元政和二禮。及書儀家禮明會典皆云。

婦人送葬。障以行帷。制用麤白布爲之。使人夾持。以別內外。蓋婦女亦步從也。若道遠。或城市。婦女安能步送。通禮改用輿從。所謂禮從宜也。道遠。但送出城門。若里門。若喪主有疾。不堪步。亦得輿從。

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

在殯儀。次日啟柩。亦如之。

窆○通禮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

謹案羨音延。與埏通。墓道也。

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

頽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擗踊無算。遂窆。謹案開元政和二禮。及書儀家禮明會典葬時。主人皆有贈幣。用元六纁。四各長丈八尺。卽士喪禮所謂制幣元纁束也。金氏賁亨曰。柩至郭門。公使宰夫贈元纁束。主人襲贈用制幣。此君施於臣之禮。用之窆。以榮君賜也。後世旣無君賜元纁之事。而孝子自爲之以贈其親。於義何居。故通禮去之。

喪主輟哭臨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

謹案家禮云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輓一重置石其上。又以輓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閒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金石例云墓誌納之柩前平放其狀如方石斗二底撮面平而不凹大小無定制。上下二石字皆以丹填之。二石相合處以薄石片搯起搯石如錢大厚薄亦如之。但要使二石實相壓著或用石匣四周略高二三分將誌

石放入加蓋亦不相壓。

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謹案實土成墳。乃附棺最要之事故。既夕篇云。卒窆而歸。窆未卒。則不能遽歸也。家禮云。但畱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主人先奉靈車歸。其說本之司馬書儀。書儀乃西北葬法。先期用甒甃地壙。至日安柩其中。今所謂推棺葬也。故云匠以土塞壙門。可以須臾畢事。若家禮載。

有灰隔之制。乃南方葬法。灰隔雖可豫爲。而實土成墳。究非頃刻可了。必須躬親監視。故通禮於開兆儀。則云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畱視之。其時猶未葬也。至於窆儀。則無是語。可見速反而虞。雖爲古禮。必實土成墳。親畱監視而返。方無後悔也。○又案合葬位次。朱子語錄云。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考禮是如何。陳淳問曰。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答曰。祭以西爲上。則葬亦當如此。邱氏濬曰。世俗循習已久。

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恐數世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爲妣乎。通禮於品官喪。未及合葬之制。其親王以下喪云。合葬者。男左女右。則品官及士民可推。今之合葬者。當以朱子葬妻之說爲是。

祀土神題主。○通禮。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爲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

謹案通禮仍書儀家禮之舊。於墓前題主。蓋未葬則神麗於棺。旣窆則神麗於主。墓前爲先靈

絕續之交。故神主必題於此。近日官紳喪禮。皆於出殯前一二日。行題主禮於喪次。蓋以墓地偏仄。難以迎賓。或道里稍遠。供張不易耳。

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

設盥二。

一祝盥。一題主者盥。

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

啟櫬出木版。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諡。

某官顯考某公

母則稱顯妣某氏。

神位。訖。

謹案家禮粉面主下。左旁題曰孝子某奉祀。或問朱子曰。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

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謹案雜記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儀禮士虞禮。三虞卒哭。祝辭皆稱哀子。則古無父喪稱孤。母喪稱哀之別。晉雷孝清問於范宣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孤孫孤子宜何稱。宣

曰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世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服訖。然後稱孤子。則易哀稱孤。始於晉世。其於祖母稱孤孫。母稱孤子。亦非以孤子專屬之父也。至唐開元禮始以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傳重者於祖父稱孤孫。祖母稱哀孫爲別。至於父母俱亡。合而稱之曰孤哀子。則始於司馬書儀。而朱子家禮因之也。

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

奉魂帛埋墓側。

謹案書儀家禮於初虞後始埋魂帛。謂魂帛所以代重重之埋在此時也。通禮改於窆後埋之。既奉新題之主。則神有所麗。自可不必復奉魂帛以歸矣。

奉主納櫨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通禮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櫨奉之。設几上南向。喪

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謹案虞安也。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故爲虞以安之。凡祭皆以質明。惟初虞則以葬之日。日中行事。家禮云。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再遠。途中遇剛日。行再虞禮。三虞之祭。且闕。須至家。乃可行。

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眡其等。陳設如祭禮。

見官家

祭祝啟櫝。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

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

封某氏。

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尙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醢。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

謹案書儀家禮再獻以主婦爲之。終獻以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下卒哭祔祭。及四時家祭皆然。今制以婦人治具陳饌。其三獻禮皆以主人將事。三虞及他祭並同。

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

謹案明會典云。再虞之後。罷朝夕奠。通禮初虞條云。朝夕朔望奠如初。大祥條云。迺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蓋以靈座未徹。不應遽罷朝夕奠。必俟大祥後。神主入廟。方罷此奠。

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

餘同。

謹案乙丁巳辛癸爲柔日。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古者葬用柔日。故儀禮曰始虞用柔日。如丁日葬。則巳日再虞。庚日三虞。今不拘剛柔葬日。則葬後遇柔日。卽再虞可也。

卒哭祔

○通禮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

祝文改虞事爲成事。

謹案卒哭者。卒無時之哭也。非至是輟哭。始死哭不絕聲。殯後葬前。於廬中思憶則哭。皆無時之哭。百日後。朝夕哭如故。然皆有時。古者卒哭

之祭舉於三虞之後其日用剛如庚日三虞則
壬日卒哭開元禮及書儀家禮皆因之自政和
禮始以百日爲期而繫是祭於朝夕奠後夫既
葬而虞虞而卒哭此序之不可易者也故通禮
仍其百日之期而易其祭於三虞之後是日喪
主及諸子咸薙髮入奉几筵用衰服有故而出
易墨衰冠冬綫緯夏朱釐去頂戴終喪皆如之
至是始以吉祭易喪祭

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

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啟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

謹案三虞皆祭於寢。至是始祭於廟。祭畢仍奉主還寢。至大祥然後遷主入廟。

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府君某。尙饗。次讀祝於亡者。

位前曰孝子某。

謹案士虞禮卒哭以前稱哀子。祔祭以後稱孝子。卒哭之祭雖漸卽乎吉。至祔乃爲吉祭之始。開元禮大小祥祝文尙稱哀子。政和禮稱孤子。皆非是。司馬書儀改稱孝子。通禮從之。所謂祭稱孝子。孝孫是也。

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尙饗餘

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

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小祥○通禮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啟櫝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

謹案祥吉也由小祥而大祥漸卽乎吉也至是喪主以下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

猶哭盡哀然後敘拜

大祥○通禮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啟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

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俟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禫○通禮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

謹案中閒也。大祥後更閒一月爲禫。二十七月也。禫祭名。孝子之心澹澹然平安之意。

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啟室焚香再拜。晚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

清酌庶羞。祇薦禋事。尙饗。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
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
月。始服常服。

謹案祥禫之說。聚訟紛然。鄭康成主異月而禫。
王肅主同月。今通考禮文。檀弓云。孔子旣祥。五
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魯人朝祥
而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又祥而縞。是月禫。徙
月樂。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三年問云。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之言爲可據。士

虞禮閒傳皆言中月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卽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卽禫。亦不害爲中月。鄭氏特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爲閒。遂定爲二十七月。司馬溫公朱子皆知王說爲是。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甯厚且相沿已久。不容變也。○又案小祥大祥皆於忌日行事。則小祥實十有二足月。大祥實二十四足月。而禮家謂十有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大祥者。併遭喪之月計之也。然則

禪之二十七月亦應從遭喪起算。今制官吏服闋必扣滿二十七月而除。則今之禪除實二十七月之踰月矣。蓋律禮皆令甲之書。甯使仕進者日月帀而後闋。以杜浮競之習。亦親喪從厚之意也。

忌日奠。○通禮歲逢忌日。前期齊。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啟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

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謹案禮記曰。君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故忌日不樂。唐宋官員遇私忌。准給假一日。今無給假之例。然必變服致齋。寄宿於外。不接賓客。以自致其追慕之誠。庶爲中禮。若宴飲如故。談笑如故。雖奠猶不奠也。○又案人子爲已故父母生辰設奠。歷代禮書皆無其文。惟元義門鄭氏泳家儀謂事亡如存。似不可少。爲撰祝文儀。

節補入家禮。宜朱子之書。日行而日僞也。其流
至於姚旅露書所載。明南州宗室。謂親卒日爲
暗忌。其生日爲明忌。孤子遇父母逢十生日。如
五十六十之類。猶追壽焉。說禮家無有糾而正
之者。夫結綵張燈。開筵召客。其以親爲果在而
能享吾之奉觴上壽乎。苟一念及於歲序遷流。
生不及享。必有爲之食不下咽者。今乃菜衣菊
部。賀客盈門。其將爲一己娛樂邪。抑爲來客侈
豪富邪。開宴者忘親。往賀者無禮。此實人心風

俗之所關最重者。故通禮無生辰之奠。所以防其甚也。

拜埽○通禮歲寒食或霜降節拜埽壙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壙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翦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眡封樹僕人剪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醑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謹案通禮云祭墓具酒饌未載所具之數雍正

元年定例云。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周年
百日。及上墳常祭。祭筵羊隻。各照定例內減半
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定例謂初祭大祭也。減半謂一品官
初祭大祭。筵十席。減爲五。羊五。減爲二。或三。楮
二萬八千。減爲萬四千。上及民公侯伯。下至上
民。各照前數減半。則祭墓酒饌。各有定制。力不能具者。
酌用可也。

會典清明祭埽。官民均不得插用墳花。

謹案墳花。以楮錢爲之。飾以采繒。所謂寶花也。
今民間掛用紙旛。或插春條者。不在禁例。

改葬儀

謹案律載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不坐罪。則有故原應遷葬也。唐開元禮明集禮皆有改葬儀。通禮既據儀禮制爲改葬總之服。因採邱氏濬所補家禮附錄於後。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得地治棺。

如所葬之棺尙

好卽不必易棺。度其中無水蟻並不制服。子爲

必開棺重斂。然棺斂之具須豫備。制服父母

妻爲夫承重孫爲祖父母高曾祖父母總麻餘皆素服布巾。具斂牀布絞衾

衣。如大斂儀。治葬具。

大輦竹格功布幃幙之類。

擇日開塋祀土神。

遂穿墻作灰隔。皆如初葬之儀。

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宅兆。

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餘同。

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

以下序立。啟櫬。出所遷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

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酒。告曰。孝子某。今以某

子

某。今以某

考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

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

興。復位。辭神三叩。納主。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

張素幕。

開戶向南。布席其下。

爲男女位次。

男東女西。俱北上。

厥明

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

婦女障以帷。墓遠者。婦人不與。

哭盡哀。

祀土神如前儀。

祝曰。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改窆。遷於他所。餘

同。序立墓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

焚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先靈。不震不驚。舉哀。俯伏興。復位。再拜。哀止。開墓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哭從。祝拭棺。覆以衾。設奠柩前。陳蔬果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役者舁新棺於幕內。以綿衾置棺中。垂其裔。

於四外設斂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

於牀遂斂如大斂儀

如體骨已壞須備綿袍襖一領將體骨斂訖收入襖

中首在領手在袖胸肋在中腿脛在下

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

舉哀遷柩就輦乃設奠如常儀告曰靈輶既載

往卽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

男步從女輿從道遠

者男亦輿從婦女還宅

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

不設祖奠無反

哭無方相等物

執事者先設靈幄於墓道西柩至脫載

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哭主人輟哭下棺

掩灰隔乃窆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

祝曰今爲

某親建茲宅兆餘同

既葬就墓所靈座前行虞祭如初虞

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

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尙饗祭畢

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易素服而

還告於廟曰孝

子孫

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

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

儀同前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十七終

吾學錄初編卷十八

賜進士吳泰節等撰祭文都憲撫邊侯侯府君墓誌銘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四

庶士喪

初終襲斂○成服朝夕奠及祭用○扶喪奔喪○期服治喪及守制例○啓殯至葬

○反哭至祔○祥禫○忌日奠○拜埽

謹案庶士謂八品以下官至生監也

初終襲斂

○通禮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

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

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

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合具舍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斂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眠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

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

序哭如禮

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

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

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斂執事者帷堂陳斂牀於堂東加斂衣複一禪一複衾一紵絞皆備斂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柩比葬

月一黍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
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額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
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漢人以絳
帛爲銘旌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顯則否顯
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斂奠內
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
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
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通禮是日成服輕重以親

疏爲等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
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
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
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
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過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
殷饌於朝奠行之。

謹案士喪禮有月朔之奠又云月半不設殷奠
則士不望奠惟朔奠而已通禮則云朔望皆具
殷奠與品官同惟庶人之喪朔望皆不設是奠

蓋殷之爲言盛也。祭品之設雖眠四時寢薦爲少殺亦必具酒醴魚肉然後爲盛。禮經所謂士不望奠者固爲下於尊者而言。亦以一月再舉恐力難備具也。如力能備者甯從其厚特不爲庶人律耳。

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

奠如禮

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

○通禮士卒於其職

八品九品官以下同

或在職

遭喪者扶櫬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謹案開元禮凡死於外大斂而反毀門西牆而入家禮云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於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安於其所居若居城中禁不許入者則先設次於郭外便安之處不載毀牆而入之說開元禮本之禮記鄭注鄭氏以曾子問入自闕之文解爲毀宗而入訓闕爲牆而於雜記至於廟門不毀牆義不能通乃訓此牆爲裳帷謂去柩車之衣也不知入自闕乃門闕之闕不毀牆乃牆垣之

牆若牆爲裳帷脫之可也何言毀乎漢儒以曲說釋經遂使後世有毀門入柩之事至大歷十四年敕士庶在外身亡卽柩入京城亦不許所司遏止而毀牆之令始罷今制非品官卒於位者不能入城奈何本居城外者尙用開元舊制雖宗子尊屬亦不許入中門生時所出入居處之地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安平况死於道路人子之所深痛正當歸殯於家安其體魄倘拘於俗忌而竟置於外則與未嘗歸槨者

何異

期服治喪及守制例○會典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父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啓殯至葬○通禮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二十步封高六尺圍以垣周十二丈置守塋二人墓門石碣員首方趺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

書庶士某之墓

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

刻塋誌

式見官員喪儀

作

神主及槨製柩舉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舉飾紅氍無翼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塋使子弟一人畱眠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

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
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
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
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
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
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
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八品三十
二人九品
及有頂帶者
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
喪主輟哭。視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

昇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

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旛銘旌前導。

旗人以引旛漢人以

銘旌次明器。次靈車。輦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

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

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

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輦。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

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

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

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

於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
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
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
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
哭。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
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
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
箱啓櫝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
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

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櫨。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至祔。○通禮。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櫨。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

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
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
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
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
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
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櫝訖。哭止。衆退。

謹案品官喪禮云。百日卒哭後。護喪者代喪主
爲書。使人徧謝親友弔賻者。此亦士禮之所宜
同。近日民家於出葬後。百日未滿。孝子衰杖步

行詣親友門外一叩而士紳亦往往效之。蓋不親往則議其簡也。不知百日之內哀經在身無出門酬謝之理。俟卒哭後易素服於鄰里則親至其家稍遠者爲書致謝庶於情禮兼盡。

祥禫○通禮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

裏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遷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祧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禋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

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忌日奠○通禮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拜埽○通禮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

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庶人喪

初終襲斂○成服朝夕奠及祭弔○啓殯至葬○反哭至祔○祔禫○忌日奠○葬

婦

初終襲斂○通禮庶人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斂之具訃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婦喪則浴男出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周舐徹巾櫛及餘水埋之。

謹案南方沐尸有所謂請水買水者家人具香楮喪主被髮從或塘若井匍匐詣叩投錢於水然後引汲以歸此風甚陋當呼天搶地之時孝子豈忍遠出門外乎

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舄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既襲幃堂設斂牀於堂東加斂衣複衾一皆以絹紵絞皆備斂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

星板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
納生時所落齒髮以衣貫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
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柩比葬一柩徹斂牀遷
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頽盆帨
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
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
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
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通禮是日成服厥明五服

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設額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頽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其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啓殯至葬。○通禮。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九步。封四尺。牆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碣。擇日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舉一。別製

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輦兩端飾黑。中飾紅堊。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祖禰。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

謹案左傳有虞殯。莊子有緇謳。田橫之客有挽歌。皆柩出於途勞者助力之辭。未可施於喪次。今田野之俗。於出殯前一夕。招集鄰里。擊鼓敲鉦。長歌達旦。謂之唱夜歌。有違春相巷歌之戒矣。

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

輦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幃。遷靈座。役人

十有六人

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舁載訖。設奠柩

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櫛於後。迺發引。

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

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

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

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

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

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納柩於壙。下誌石。
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
子弟啓櫬。奉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
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箱。設奠讀告辭畢。
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
奉主納櫬。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至祔。○通禮。靈車至家。子弟預設几筵於殯
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
之位。迺虞。饌品器數。眠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

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櫝退。

祥禫○通禮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

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通禮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啓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拜埽○通禮歲寒食或霜降節具饌主人率子弟素服拜埽墳墓既至芟除荆草訖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十八終